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和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药业”）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全资子公司华南药业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全资子公司华南药业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华南药业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全资子公司华南药业

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 杜守颖 汤瑞刚 魏良华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